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列印時間：113.03.29 22:14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廢/停 臺灣高雄監獄防杜毒品入監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	民國 83 年 03 月 21 日
廢止日期：	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
法規體系：	矯正機關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立法理由：	立法總說明

壹 目的

一、國內　毒品及安非他命氾濫情形日益嚴重，有鑑於本監收容之煙毒、麻品人犯已逾千人，並有不斷增加之趨勢，而煙毒犯對毒品之需求甚殷，無所不用其極的想利用各種管道走私毒品、麻品流入本監，為全面防杜毒品、麻品流入本監以穩定受刑人囚情，維護受刑人身心健康，並確保本監安全，特訂定「臺灣高雄監獄防杜毒品、麻品入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 依據

二、本辦法依據本監第二次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提案三決議事項辦理。

參 可能流入管道及發生弊端暨防杜措施

三、可能流入管道及發生弊端暨防杜措施：

可能流入管道及發生弊端	防杜措施	權責單位
（1）員工、廠商、技術人員、補校教師、特別接見家屬及親友、出庭還押之受刑人、返鄉奔回監之受刑人、保外就醫回監之受刑人等進入戒護區，容易夾帶毒品、麻品進入。	（1）廠商及技術人員進入本監戒護區前，主辦單位應事先告知關之戒護規定；進入戒護區時，衛門或側門主管應先搜身檢查；陪同人員嚴防止廠商進入非工作範圍，避免與受刑人接觸之行為。參觀、視察暨司法調查人員由本監人員陪同者，由衛門登記後，可免搜身檢查手續。衛門主管應對特別接見家屬、親友及出庭還押、返鄉奔喪、保外就醫回監之受刑人加強檢身工作，防止夾帶毒品、麻品進入戒護區。	戒護科、相關單位。
	（2）教化科加強與外聘教師溝通，凡補校學生有不當請求，均交	教化科、戒護科。

		由管理人員按監規處理；外聘教師如與補校學生有不當行為即不再續聘，涉及攜帶毒品、麻品之不法情事則依法處理。	
		（3） 戒護科與政風室應不定時實施突繫檢查，防止不肖員工攜帶毒品、麻品及其他違禁品進入並販賣予受刑人。	戒護科、政風室。
		（4） 請各科室主管嚴加督導所屬，與政風室配合加強內部員工查核，並強化員工法紀教育及案例宣導，使能知法守法。	政風室、各科室。
（2） 廠商或採買車等進出車輛、物品、人員容易夾帶毒品、麻品進入；外役單位受刑人容易與外人接觸，將毒品、麻品夾帶入監。	（1） 側門主管對於廠商或採買車進出車輛、物品、駕駛、隨車人員均應詳加檢查，車輛之進出戒護區均由本監管理員駕駛，廠商應於側門玄關等候，以防毒品、麻品混入戒護區。		戒護科。
	（2） 進出戒護區工作之受刑人或外役單位收封後入監前，由戒護主管先行搜身及檢查攜帶物品有無夾帶毒品、麻品，再由側門或衛門主管搜身檢查，應特別注意有無換穿衣褲、拖鞋，必要時得檢查其私處。		戒護科、勞役場。
	（3） 外役單位戒護主管應隨時掌握受刑人之動態，防止監外人士將毒品、麻品置於外役場所隱密處，於受刑人外役作業時取得。		戒護科、勞役場

可能流入管道及發生弊端	防杜措施	權責單位
（3） 受刑人家屬，親友寄入之包裹、菜餚及日用品，容易夾帶毒品、麻品。其特殊管道有：藏在衣服折疊縫合邊內：原子筆之油墨抽空，毒品、麻品塞內	（1） 對於受刑人家屬、親友寄入之包裹、菜餚及日用品，逐一嚴密檢查；寄入衣褲、毛巾、被單等布料製成用品，檢查後認為可疑應浸泡水中後再轉發受刑人，防止藏匿毒品、麻品入監。	戒護科。
	（2） 受刑人之書報雜誌應詳細翻閱檢查，防止厚頁夾層處夾帶毒品、麻品入監。	戒護科。
	（3） 不易檢查之物品一律交由專人統一保管或予以退回；寄送物品及包裹者，如受刑人不認識	戒護科。

	，油墨黑後與文具混入；毒品、麻品溶解於開水中，文具用品浸泡其中或澆於紙張上，待紙張陰乾，以文具郵寄入監（衣褲、被單、毛巾同理可行）；將肥皂挖空，藏入毒品、麻品，利用肥皂可塑性還原外貌；將毒品、藏於牙膏內、拖鞋和皮鞋夾層內、棉被棉絮內；書本之精裝本各頁結合之夾層及封頁、底頁夾層藏入毒品、麻品。	，則予以退回。 （4） 加強舍房、工場、倉庫不定期突擊檢查，防範受刑人持有毒品、麻品。 （5） 發現寄送之物品、包裹藏有毒品，應會同政風室追查來源。 （6） 教化科（管教小組）平時應加強「反毒」宣導，必要時請專家學者或其他人士前來演講或現身說法；對於煙毒犯平時亦應追蹤考核，對於累進處遇、教化、操行分數從嚴核記，並加強宗教教化之力量，以期達到潛移默化之功效及教化之目的。	戒護科。 戒護科。 教化科、戒護科。
（4） 受刑人書信聯繫及接見談話使用暗號、綽號，企圖從事非法行為。	加強受刑人發受書信之檢查，使用暗號、暗語、綽號之書信，不准其發受並予登後毀棄；對受刑人之接見錄音監聽，對可疑者作成紀錄，會政風室瞭解，以期發掘不法，並防止毒品、麻品流入。		戒護科、政風室。
可能流入管道及發生弊端	防杜措施		權責單位
（5） 作業中之受刑人到處流竄，從事不法勾當；出監受刑人或外人以空投丟包式，將	（1） 工場受刑人不得私工場流竄至其他場所，雜役因事到工場需經主同意後，配掛通行證，途中不得停留與無關受刑人交談 （2） 戒護科及政風室加強內外週邊巡邏查察，四週崗樓主管隨時留意內外情形，以防空投丟包		戒護科。 戒護科、政風室。

	毒品、麻品輸入監內。	，如發現可疑人、事、物，應立即報請戒護科及政風室處理。	
（6）	衛生科雜役與其他受刑人掛勾，傳遞注射針筒或毒品、麻品，或將尿液檢體動手服；外面寄入之藥品未仔細檢查，致毒品、麻品流入監內及病舍。	（1） 對於雜役之挑選應慎重及嚴密管理，防範與其他受刑人掛勾，傳遞注射針筒或毒品、麻品。	衛生科。
		（2） 加強注射針筒管制，使用後注射之針頭應予銷燬，注射筒應集中碾碎，防止注射針筒流入受刑人手中，藏匿施打毒品、麻品。	衛生科。
		（3） 採驗尿液檢體應有衛生科職員及戒護主管監督，不得由雜役單獨從事採驗工作。	衛生科。
		（4） 外面寄入之藥品經由衛生科長或醫師之指示及檢驗後由病舍主管集中保管，按時監督病患服藥。未經衛生科長或醫師同意服用之藥品，不得直接交予保管及服用。	衛生科。 戒護科。

肆 尿液之採集檢驗

四、為加強煙毒犯之管理，並配合防毒品、麻品流入本監，應採集尿液檢查，檢驗受刑人毒癮潛在情形，避免影響戒護安全，並追查毒品、麻品來源。

五、本監對於煙毒罪受刑人，應按季（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不定期辦理尿液檢驗一次並將檢驗結果陳報法務部（依據法務部八十年一月十六日法八〇監字第〇〇七四一號函理；對於有吸食毒品、麻品嫌疑或認為必要之受刑人，得隨時或不定期採集檢驗；新收受刑人入監，應採集尿液檢驗；必要時，得全面採集尿液檢驗，以收嚇阻之效。

六、取尿之採集，衛生科應事先與戒護科協調辦理，原則上戒護人員將受刑人帶至衛生科接受尿液採集，外役單位受刑人尿液之採集，衛生科得就其作業工場採集。

七、採集尿液作業應嚴格執行，其過程必須有衛生科職員在場指揮監督，戒護人員或工場主管應維持秩序防止受刑人有攙水、混合、調換之情事，必要時得請政風室會同監督。場地秩序混亂時，衛生科或戒護人員（工場主管）得令停止採尿作業，並將不守秩序或企圖作不實收集之受到登紀，依監規處置，俟秩序維持良好後再進行採尿作業。

八、採集尿液過程中，受刑人如未能當場收集或未達相當數量或偽造者，應集中帶至中央台收集其尿液。

九、尿液之採集應分裝成二瓶，受刑人收集其尿液後，酌量倒至另一瓶，採集尿液後將兩瓶予密封、編號、令受刑人按捺指紋，一瓶準備進行

檢驗，一瓶妥善保存不得拆封。

十、尿液收集後應即進行檢驗工作，檢驗前應注意機器之調整、藥劑之調製，如發現檢驗機器或藥劑之問題，應立即請廠商協助解決，避免影響驗結果。

十一、受刑人在監尿液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戒護科應會同政風室立即進行檢查工作，包括受刑人衣物、工場、舍房及其他可能藏匿毒品、麻品處所詳細搜查。

十二、受刑人在監尿液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應送調查局複驗確認後，再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依據法務部八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法八二監字第二四九六四號函辦理）；各相關單位檢驗結果應有書面紀錄，造冊保管，以俾查考，非經陳報上級長官核准一不得擅自銷燬（依據法務部八十一年十月廿三日法八一監字第一五九八六函辦理）。

十三、尿液檢體應派專人送至調查局複驗；經調查局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亦應派專人在規定期限內將尿液檢體領回。

伍 移送偵辦

十四、經調查局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應由戒護科會同政風室對該受刑人作訪談紀錄，以期發掘毒品、麻品來源，並檢同相關資料及證物一併移送地方院檢察署偵辦。

陸 獎懲

十五、查獲毒品、麻路有功人員予以適當獎勵；如有本監職員參與販賣圖或涉及其他貪瀆不法情事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受刑人協助查獲毒品、麻品有功者，應予獎勵或酌予加分；知情不報者按監規處置，吸食、注射或販賣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柒 修正及施行

十六、本辦法如因法令之修改或未盡事宜之處，得隨時提出修正。

十七、本辦法陳請典獄長核定，提監務委員會議或政風督導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陳報法務部核備。

＊尿液採驗及儲存參考事項＊

- 尿液之採集量宜在一百cc以上，送調查局檢驗尿液宜在五十cc以上。
- 吸食或注射毒品後，經六小時以後至三天之內可從尿液中檢驗出來，於廿四小時內濃度較佳。
- 尿液收集後未冷藏，約一星期內；如經冷藏（以攝氏４℃至８℃最適合）可保存很久；冷藏後再取出，約一星期內有效。
- 尿液檢體不可直接照射到陽光。
- 所採集之尿液檢體，如要檢驗是否吸食大麻，一定要經過冷藏。
- 煙毒檢驗儀器須二至三個月校正一次（請廠商校正）。

資料來源：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